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秦川租赁 2018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 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川租赁”）收到“秦川租赁 2018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的计划管理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国瑞”）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长城国瑞“秦川租赁 2018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8]31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无异议函》”）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4〕4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（深证会〔2014〕13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的挂牌要求，深交所对专项计划的挂牌条件无异议。

2、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 2 亿元。《无异议函》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，长城国瑞应当按照要求履行发行前备案程序，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，逾期未提交，《无异议函》自动失效。

3、长城国瑞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

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，并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。

秦川租赁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，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未来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，为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可有效拓展融资渠道，优化公司负债结构。

长城国瑞及秦川租赁将根据《无异议函》的要求及市场情况，择机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12日